(上接B187版)

联系,以降低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存在任何风险投机行为。公司已就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日常经营中涉及的外汇收支规模将日益增长,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外汇汇率波动日趋频繁,外汇市场不确定性越发凸显。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通过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降低公司持续面临的汇率或利率波动的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金额和期限与公司的收付汇相匹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审批程序、实务操作管理、后续管理与信息披露等,能够有效控制交易风险。因此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具有可行性。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其他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外汇衍生品交易原则: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为目的。

2、成立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参与投资的人员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3、交易管理: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风险预警管理:公司时经中心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经营管理层,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内控管理:公司审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六、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围绕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外汇收支业务进行的,以具体经营、投资业务为依托,出于公司稳健经营的需求,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可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根据公司具体经营、投资业务需求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收益,平衡公司外币资产与负债。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并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5万股;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21.8万股;公司合计需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25.3万股。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88,130,300股变更为484,877,300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88,130,300元变更为484,877,3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结合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813.03万元。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487.73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813.03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487.73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有权决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以外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董事长在行使上述职权以后,应向最近一期董事会会议提交书面报告。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有权决定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以外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三)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四)现金分配的时间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含10%),且任何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可以由董事会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现金分配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四)现金分配的时间及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固定股利支付率,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含10%),且任何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超过70%,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因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需要办理相关变更手续,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并可在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对具体修订内容进行调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润液压润滑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液压”)、川润液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江苏”)、江苏欧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盛液压”)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川润智能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智能”);全资子公司四川川润动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动力”)与自贡瑞泰锅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锅炉”);全资子公司川润液压与成都锻邦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锻邦威科技”);全资子公司川润液压、公司控股子公司川润智能与四川润滑卫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滑卫士”)拟进行包括采购、销售产品以及提供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2023年实际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交易总额2,793.94万元,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交易总额705.31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交易总额3,836.23万元。未超出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基于日常经营需要,2024年预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交易总额3,100.00万元,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交易总额2,370.00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交易总额4,500.00万元。

(二)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赞成4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5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罗永忠先生、罗丽华女士、钟利钢先生、钟海晖先生、李鲲先生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赞成2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1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王学伟先生回避表决。表决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川润智能	销售商品	市场价	2,700.00	508.27	2,181.93
	涡静卫士	销售商品	市场价	400.00	270.98	612.01
	小计			3,100.00	779.25	2,793.94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川润智能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370.00	339.16	705.31
	涡静卫士	采购商品	市场价	1,000.00	148.62	–
	小计			2,370.00	487.78	705.3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川润智能	接受运维服务代理销售服务	市场价	1,600.00	362.18	1575.33
	瑞泰锅炉	接受劳务派遣服务	市场价	2,500.00	393.53	2063.94
	锻邦威科技	接受加工服务(表面处理)	市场价	400.00	46.85	196.96
	小计			4,500.00	802.56	3836.23
合计				9,970.00	2,069.59	7,335.48

(四)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额	2023年获批的交易额度(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川润智能	销售商品	2,181.93	3,300.00	2.38%	–33.88%
	涡静卫士	销售商品	612.01	–	0.67%	–
	小计		2,793.94	3,300.00		–15.34%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川润智能	采购商品	705.31	600.00	1.06%	17.55%
	小计		705.31	600.00		17.5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川润智能	接受运维服务代理销售服务	1,575.33	1,400.00	37.68%	12.52%
	瑞泰锅炉	接受劳务派遣服务	2,063.94	2,200.00	77.05%	–6.18%
	锻邦威科技	接受加工服务(表面处理)	196.96	500.00	4.69%	–60.61%
	小计		3,836.23	4,100.00		–6.43%
合计			7,335.48	8,000.00		–8.31%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川润智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川润智能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海晖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机械设备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元件研发与销售;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销售;软件开发及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货物进出口;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工业设计服务;液压动力机械安装及维修(不含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一街695号6栋1单元19层1901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川润智能总资产9,352.44万元,净资产3,737.82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0,148.43万元,净利润95.11万元。

2.瑞泰锅炉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自贡瑞泰锅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鹏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凤凰乡永胜村5组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自贡瑞泰锅炉有限公司总资产297.53万元,净资产268.90万元,2023年1–12月自贡瑞泰锅炉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66.96万元,净利润54.89万元。

3.锻邦威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锻邦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永刚

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通信设备制造;木竹材加工机械销售;木材销售;木材加工;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制造;日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竹制品销售;竹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成都高新区新文路32号2栋1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锻邦威科技总资产776.05万元,净资产263.20万元,2023年1–12月锻邦威科技实现营业收入196.03万元,净利润–5.22万元。

4.润滑卫士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润滑卫士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莉莉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润滑油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国内贸易代理;集成电路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技术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成都高新区蜀新大道600号3号楼4单元7楼701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润滑卫士总资产1449.86万元,净资产127.42万元,2023年1–12月润滑卫士实现营业收入1251.80万元,净利润7.88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川润智能与公司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部分董监高担任川润智能董监高且持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罗全间接控制瑞泰锅炉,公司副总经理王辉间接持股瑞泰锅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罗全近亲属为锻邦威科技控股股东;润滑卫士遵循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对关联法人的定义,公司与上述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上述关联方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公司认为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经营实力和支付能力,出现无法正常履约的可能性较小;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以上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认为交易对于方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川润智能向川润液压、川润江苏、欧盛液压采购液压润滑产品、元器件及为液压润滑产品提供运维服务,满足双方日常经营的需要;瑞泰锅炉向川润动力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锻邦威向川润液压提供加工服务;润滑卫士向川润液压提供监测系统及向川润液压、川润智能采购润滑系统、油站。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情况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公司及关联方的优势资源,有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仍将持续。交易双方是互利共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具有一定持续性,公司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定价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收到公司董事钟利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钟利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钟利钢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顾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钟利钢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不利影响,钟利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提名新的董事候选人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截至本公告日,钟利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28,52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5.84%,罗丽华、钟利钢夫妇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利钢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钟利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有效健康增长发挥了重大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钟利钢先生忠实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保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权益,促进相关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的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险方案具体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218,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3.2021年2月27日至2021年3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3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7)。

5.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总人数由78人调整至72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0万股调整为762万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中4人因资金筹集不足等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全部股份79万股,2人因资金筹集不足等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合计18万股。因此,公司实际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665万股限制性股票。除上述因激励对象放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引致的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一致。

6.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实意见。

7.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江绍果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万股,回购款2,325元/股。公司已于2022年6月13日完成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8.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认为关于《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将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9.2022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3万股,回购款合计56.0225万元。公司已于2023年7月5日完成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0.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将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1名激励对象因非工身故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万股,回购款为7.9625万元,其回购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公司已于2023年7月5日完成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1.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8万股,回购款为6.37万元。公司已于2023年7月5日完成上述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将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5万股,回购款为11.48万元。

13.2023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将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价格及数量

(一)拟回购注销的原因

1、根据《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之“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2,000股。

2、根据《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第三条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规定: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